

未经各方同意就对第 G1/21 号案件作出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决定的理由

作者：Francesca Giovannini

在 [2021 年 7 月发布](#) 的 OBWB 每月新闻报中，我们报道了关于第 G1/21 号案件决定的命令，该命令涉及在至少一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以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由上诉委员会听取的口头审理。该命令明确指出，在当前疫情期间或在未来发生影响各方自由行动的任何其他全面紧急情况下，EPO 有权在上诉程序中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2021 年 10 月 28 日，欧洲专利局（EPO）扩大上诉委员会（EBoA）发布其[第 G1/21 号决定](#)的理由。这些理由包括一些额外的信息和论证，而这些额外的信息和论证可能会在这些特殊情况之外的案件中或者还可能在上诉以外的程序中（即在一审或异议程序中）影响 EPO 判例法的发展（从而影响 EPO 未来的实务）。

在该上诉案件中，由于新冠疫情，在相关时间无法选择面对面的口头审理。如果按照当事人的要求排除通过视频会议的口头审理，那么将意味着口头审理会推迟一段未知的的时间。而且，在本案中，口头审理已经推迟过一次。因此，EBoA 决定，“在当事人于 EPO 场所亲自参加口头审理的可能性受损的全面紧急情况下，即使并非该程序的所有当事人都同意以视频会议的形式进行口头审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由上诉委员会听取的口头审理也符合欧洲专利公约（EPC）。”与此不同的决定会导致在大量未决案件中延迟终结上诉，EBoA 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

虽然第 G1/21 号决定的命令没有解释 EBoA 对在全面紧急情况之外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或者对任何情况下的一审口头审理（例如由审查部门和异议部门听取的口头审理）的立场，但导致形成该决定的理由现已表明，在 EBoA 看来，面对面的听证会就通常而言仍然是最佳形式。当新冠疫情结束后，当事人可以使用这种观点来质疑 EPO 未来继续系统地通过视频会议进行所有审查方面的口头审理的任何决定，并且在新冠疫情结束后，当事人还可以质疑 EPO 未来在异议部门进一步延长视频会议口头审理试点项目或使该试点项目永久化的任何决定。

事实上，EBoA 不仅表示“就沟通而言，面对面的口头审理目前是最佳形式”，而且表示这种审理方式是“黄金标准”，并且“应该是默认选择”。特别而言，可

以从 EBoA 在这些理由所呈现的考虑中推断出，当在其参加口头审理能力未受限制或损害并且所涉案件不适合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口头审理的情况下，当事人希望参与面对面的口头审理时，该选择不应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受到拒绝。EBoA 的这一决定是自由裁量性的，应当在作出该决定时证明背离一方当事人参与面对面的口头审理的意向是合理的。根据 EBoA 的观点，任何行政管理问题，“例如会议室和翻译设施的可用性或预期的效率提升”，都不应影响该决定。

因此，根据第 G1/21 号决定，似乎不应系统地拒绝一方当事人在疫情结束后表达的对于面对面形式的任何偏向。这似乎为当事人提供了一些空间，使其可以在有理由解释视频会议不适合特定案件的情况下成功地挑战 EPO 未来不顾其对于面对面口头审理的意向的任何做法。